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清彬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0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婷雅